办理结果：A

是否同意对外公开：是

濮财办〔2022〕37号 签发人：潘顺恩

濮阳市财政局

关于对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64号提案的

答 复

陈晓燕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在建议中本着对我市乡村振兴工作高度负责的精神，提出了关于加快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关于您提出的“扶贫资金中安排一部分扶持保险公司推进保险项目”建议，根据《河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做好2019年国定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好试点工作的通知》（豫扶贫组〔2019〕1号）精神，规范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范围：纳入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各级财政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相关涉农资金要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使用，...... ，不得安排用于...... 各类保险、偿还债务或垫资等“负面清单”列举事项。因此无法使用该项资金承担小麦、水稻、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的农民缴费部分、支持发展地方特色农产品以及推进“防贫保”等保险项目。

下一步，我们也将关注上级关于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支出范围的政策，并及时落实到位。

特此回复，不妥之处请指正。

2022年6月15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地方金融科 6666718 联系人：陈民富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

濮阳市财政局 2022年6月15日印发